



書叢史歷

清代雲南銅政考

嚴中平編著

中華書局印行



22

3

裝平舊

嚴平編著

叢書
歷代雲南銅政考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發行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



歷史
叢書
清代雲南銅政考（全一冊）

◎ 定價國幣二元七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編著者 嚴 中 平

發行人 李 虞 杰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序

王文韶「續雲南通志稿」(光緒二十七年刊)第一百六十八和一百六十九兩卷藝文志裏，著錄專論雲南銅政問題的著作五種一百四十八卷。計：「銅政考」八十卷，余慶長撰，成書於乾隆二十餘年間；「雲南銅政全書」五十卷，王昶撰，成書於乾隆五十二年間；「雲南銅志」八卷，戴瑞徵撰，成書於嘉慶朝；「銅政便覽」八卷，不著撰人，當是嘉道間布政使幕僚中人所成；又「滇南鑛廠圖略」二卷，吳其濬撰文，徐金生繪圖，成書於道光二十四五年間。按王昶乃乾嘉間著名的漢學家，余慶長吳其濬兩人，也別有著述，覈實不苟，他們的書，必有可觀。戴瑞徵曾勸辦銅政幾三十年，其書係集經驗而成者。不著撰人的「銅政便覽」一書，志稱其「敘次詳晰」，當必保存不少史料。可惜的是，王昶的書，成後留藩署未刻，道光末葉已散失，今日祇在阮元「通志稿」(道光十五年刊)第七十三至七十八各卷裏，尚存有若干引文，其他幾種，除吳著圖略，我們得上有上卷，「銅政便覽」尙能自王氏續通志稿中見其引文外，我們都無緣得讀。如今我們考察雲南銅政史，只能從阮王兩氏通志稿和當時人的文集、筆記、碑傳一類資料裏去摸索；不幸就是這些著述，也找不齊全，所以這裏整理出來的文字，真是掛

清代雲南銅政考

一漏萬，有待補充的地方是很多的。

二

歷史叢書

清代雲南銅政考目錄

序

一 緣起

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

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

(甲) 起運京局

(乙) 本省鼓鑄

(丙) 各省採買

(丁) 滇銅與鼓鑄

四 所謂銅政問題與滇銅之衰落

(甲) 廠務

(乙) 運輸

(丙) 銅價與廠欠

五 招商鑛務公司之經營及其失敗

目錄

一
六
一〇
一一
一三
一九
二二
二五
二五
三一
三六
四五

六 舊法採冶業的生產技術和組織型式.....五〇

(甲) 當時人對鑛山地質和鑛砂品質的認識.....五〇

(乙) 採鑛技術.....五六

(丙) 冶煉技術.....六一

(丁) 採冶業的分工及其組織型式.....六四

附：註釋.....六九

七 統計附錄.....七九

第一表：雲南全省銅廠報採請封在採廠數表.....七九

第二表：雲南全省銅產銷量估計表.....八一

第三表：各省採買雲南銅料估計.....八五

第四表：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總表.....八九

第五表：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分表.....九五

歷史叢書
清代雲南銅政考

一 緣起

雲南的銅鑛，漢代已有發現^{〔一〕}，元明兩朝也曾開採抽課^{〔二〕}，產量不多^{〔三〕}。到了清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以後，這纔逐漸興盛起來。雍乾兩朝可稱滇銅極盛時代，嘉慶朝就見衰落了，道光一朝，已至弩末，到了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，回民杜文秀作亂，全省銅鑛，大都封棄，這段歷史也就告一段落。從開始到封棄，前後差不多有二百年。

滿清政府統治中國二百多年，因為害怕鑛丁易集難散，到時會聚衆作亂，常常把鑛山封禁起來，不放人民開挖，惟獨對於雲南的銅鑛，却總在鼓勵開採，這是很理由可說的。

開採滇銅之說，起於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。那時吳三桂之亂剛剛平定。雲南這塊貧瘠的地方，經過這八年大亂，益發殘破得不成樣子^{〔四〕}，如何收拾善後，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。而善後問題中，尤以兵餉的籌措最爲急務。因為政府要鎮協新平定的地方，在雲南駐紮很多的軍隊，其餉需每年費銀二百七十餘萬兩。這些款子，要是靠中央或別的省份去協濟，則崎嶇遠道，轉輸艱難，總不能緩急應時。而餉需設有不及，軍隊就「兵心皇皇」，難

以控馭。所以，必需在本省籌出一筆財源來，以濟協餉之窮；最好自然是以滇省之餉養駐滇之兵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雲貴總督蔡毓榮（？——一六九九）乃於康熙二十一年給清聖祖上了四條理財計策：一、廣鼓鑄；二、開鑛藏；三、賣莊田；四、墾荒地^四。後二策可以不論，前二策和雲南銅礦的開發有關。

照官定價值，當時每制錢一千文兌銀一兩。政府鼓鑄這一千文制錢，用不到一兩銀子的成本，其利潤叫做「餘息」。康熙二十一年頃，雲南已有鑄錢爐三十六座，每年得餘息四萬兩，預計年豐穀賤時，鼓鑄工料低廉，餘息還可加倍。這是一筆有望的財源。蔡毓榮第一策就請求增設鑄錢爐至八九十座，廣爲鑄造。同時，令民間賦稅以銀七錢三繳納，官家發兵餉，則銀錢各半，支放官俸役食及其開支，則全給錢。這樣，官家收銀買料，以料鑄錢，再以錢發餉，一轉手間，便獲鼓鑄之利，照算八九十爐，所得自非小數。

鼓鑄需用銅鉛，自必有賴開鑛。而採鑛本身，也是有利可圖的。當時正在採掘中的，有易門銅鑛一處，定遠鐵鑛一處，蒙自、楚雄、南安、新平各地銀錫鑛數處，另查在呈貢、昆明、羅茨、尋甸、建水、石屏、路南、廣通、定遠、和曲、順寧各州縣有銅鑛；易門、馬龍、尋甸、石屏、路南、陸涼、大姚、武定、蒙化有鐵鑛；羅平、建水、姚安有鉛鑛；尋

甸、建水、廣通、南安、趙州、鶴慶、順寧有銀鑛。這些鑛場，或封閉有年，或經吳三桂開採過。蔡毓榮第二策就主張責令臨元、洱海、永昌三道，分別查勘，凡可採的，都教恢復開採，按照向例，官家可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自也不失爲一個財源。

蔡毓榮的計策，都經清聖祖諭准實行，經過兩年的查勘，到康熙二十四年便疏陳有鑛地址，開始採掘。實際採掘的鑛銅，是否就在前所舉列的那些地方，現在已無可查考；銀、鐵、鉛、錫各鑛的情形，可不必論。總之，我們知道，雲南銅鑛業是經蔡毓榮這次的提報，才開始發達起來的，而蔡毓榮的目的，爲的要籌措餉源。

促進滿清政府重視雲南銅鑛業的，還有一個因素，就是進口洋銅的減少。

原來清代鑄錢，每年要用銅料一千幾百萬斤，這些銅料，在清初全靠國內供給；康熙二十二年開放海禁以後，大部分取之外洋，所謂洋銅，幾乎全部來自日本。當時日本是一個收支超的國家，金銀外流很多，金銀不足，便輔之以銅。從日曆元祿八年（康熙三十四年，一六九五）起，銅的輸出爲量極多，十餘年內，國內便已感覺銅不足用了，正德元年（康熙五十年，一七一）以後日本屢次限制清船入口，就是因爲銅藏日少，不足供給對外支付的原故。大抵在寶曆年間（乾隆十六至二十八年，一七五一——一七六三），日本每年輸出銅二百萬斤；明和、安永、大明三朝（乾隆二十九至五十三年，一七六四——一七八八）

每年輸出一百五十萬斤；寬政、享和兩朝（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八年，一七八九——一八〇三），每年一百三十萬斤；文化朝（嘉慶九至二十二年，一八〇四——一八一七），每年一百萬斤；文政朝（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九年，一八一八——一八二九），每年七十萬斤；到天寶朝（道光十至十七年，一八三〇——一八三七），每年只有六十萬斤了〔三〕。

日銅出口，以輸華爲最多。這個日益減少的趨勢，中國方面很早便已感覺到了；而感覺最銳敏的，莫如戶部的寶泉和工部的寶源兩個鑄錢局。

寶泉寶源兩局每年用銅四百四十餘萬斤，先後定由京師的崇文門，山東的臨清等等十四個稅關負責購辦，康熙二十二年開洋後，各關國銅洋銅兼辦，供應無缺。康熙三十八年起，撥蕪湖潯墅等六關辦額歸內務府商人採購，商人採買洋銅多於國銅，始偶有拖欠。康熙五十五年（一七一六），廢商辦，改交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福建、廣東八省督撫委官辦解，這時八省便全靠江浙兩省的進口洋銅來供給京運，可是日本已限制清船入口，洋銅實供不應求，不幾年便欠下一百一十餘萬斤，未能如期辦解。康熙六十年，令江浙兩省就近代其他六省統辦京銅，二三年間又積欠三百八十八萬餘斤。官吏拖欠京銅是要受參處的，其所以積欠如此之多，大部份原因在日本削減銅的出口，來源缺乏。

日銅來源不斷的減少，寶泉寶源兩局的銅荒也日益嚴重，這逼得政府不得不在國內羅

掘；始則收買廢銅（雍正二年，一七二四），繼則嚴禁用黃銅鑄造器皿（雍正三年），繼又減少制錢含銅成份（由銅六鉛四改爲銅鉛各半），終於令民以銅器繳納舊欠錢糧（均雍正五年令）〔5〕。中央鑄錢局如此，地方鑄錢局自更無銅可鑄。

恰巧就在這個時候，雲南的銅鑛業大爲興盛，於是中央地方紛紛來滇採買，不久，雲南便負起供給全國鼓鑄用銅的重任。原爲籌措本省餉源而開的滇銅，終成爲關係全國錢法的大政，銅鑛的採掘，再也不能輕易封閉了。

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

蔡毓榮所奏定的辦法是：指定鑛山，招民煎採；官廳祇委人監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，其餘百分之八十的出產聽民自由買賣。爲鼓舞開採起見，更定下獎勵辦法：『凡有司招商開鑛，得稅一萬兩者，准其優陞；開鑛商民上稅三千至五千兩者，酌量給與頂帶。』〔乙〕這個辦法，雖則稅率已不算低，不過人民不受別的束縛，採鑛是利可圖的。

康熙二十四年以後，採鑛就日漸興盛起來。據說康熙四十五年（一七〇六），雲南全省各種鑛產的課稅，總額值銀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。這個數額已比康熙二十四年大了二十多倍〔丙〕。那時稅率也是百分之二十，所以這二十年裏，產量也必增加二十多倍。此中增加最快的，必是銅產無疑。

康熙四十四年，雲南銅鑛業正在日益興盛時，不幸雲貴總督貝和諾（一六四七——一七一二），題定一個新辦法，致受了很嚴重的打擊。新辦法是：鑛民入山，官廳可以發給「工本」，及煎煉成銅，官廳就在廠地抽課，稅率仍是百分之二十，不過剩下那百分之八十的產量，要全部歸官廳收買，謂之「官銅」，每百斤作價三四兩至五六兩不等，官廳就以這個作價來扣還工本。鑛工要是不領工本，官廳也一樣的抽稅銅，買官銅；鑛民且要自備腳費，把

課銅官銅運到省城去繳納，官廳定價是每百斤五兩銀子。總之，不論領不領工本，產銅一概不許私自出賣，私買的叫做「私銅」，查獲了，其銅沒官，其人罰役〔二〕。

貝和諾的奏稿，現已不可得見，他改定新辦法的用意，却是很清楚的，因為照這個辦法，貝和諾還要在省城創設一個「官銅店」，收集課銅官銅來自行出賣，其定價為每百斤九兩二錢。賤價勸買，高價出賣，這就是貝和諾的目的所在了。

以後我們即將看到，照規定辦法，鑛民實無利可圖，不料這辦法行之既久，却又生出許多流弊來。官吏辦事，遇抽課就盡情勒索，遇收銅，就加長秤頭，遇給價，則又任意剋扣，且常藉故拖延，教鑛民坐候多日，纔能領得到手。大約在康熙五十多年的時候，光是秤頭就加長了五十斤，連同納課，鑛民要繳納一百五十斤的銅，才能領到一百斤的官定工本〔三〕。這樣，不論領不領工本，鑛民無不虧累。

鑛民虧累到無以為生時，只有三條路可走，或是領工本而拖欠官銅〔四〕，或是偷賣私銅，再不然就祇有逃亡。

在新辦法實行前，雲南的鑛稅原是年有增加的。康熙四十四年奏定辦法，四十六年貝和諾疏陳鑛稅收數八萬兩零，較前無增，戶部議駁（官吏以鑛稅多少考績），要責令他加增〔五〕，可見這個辦法之摧殘鑛業，惡果立見。又據我們所輯資料〔六〕，康熙四十四年，雲

南全省鑛廠共有十七處，其後十八年內，報開的新廠祇有一處，而在採各廠，名義上雖未封閉，實際上有許多確是荆棘叢生，闕然不見一人的。這十八年真是雲南銅鑛史上十分暗淡的年頭。

抽課買銅，原是爲的增加收入，事實證明，求之太苛，所得轉少。到了這樣的情形，政府若還要保持這一筆財源，就不能不有所作爲。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清世宗終於聽從戶部的建議，諭令嚴禁勒索稅銅、短少給價、加長秤頭諸弊；并令出產中，除稅銅及買供本省鼓鑄外，有餘悉聽民自賣不禁^{二五}。又，以前地方官吏要憑課銅多少來考績，許多人爲了免被題參，藉邀優敘，對於已經枯竭的鑛山，不敢請封，對於在採的，就加重敲索^{二六}，這回則准許以雍正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實收課額，作爲以後的定例^{二七}以免官累。

新辦法使採冶又有利可圖，銅產立即又增盛起來。雍正二年各廠祇能辦獲銅一百餘萬斤，得息銀二萬餘兩；四年，便已增加至二百一十五萬斤，息四萬七千兩^{二八}；五年，則更多^{二九}。這種恢復繁榮的速率，確是很快的。

如果稅額有定數，產銅聽民自賣，政府便無從提高收入。上諭儘管如此，事實上，不久便又恢復完全官買了，所幸雲南這時碰到一位好官，能從官價上予民甦蘇，其人就是張允隨（一六九三——一七五一）。

張允隨在雲南歷任知府、糧儲道、按察使、布政使、巡撫、以至總督，先後近三十年。其爲人，廉潔有爲。雍正元年，任楚雄知府時，就曾勸辦銅務；二年遷糧儲道，則專司銅政；五年擢布政使後，對銅政建樹尤多。其最要的有兩次，一爲加銅價，一爲開運道。

張允隨深知所謂「硎老山荒」，無人願採的鑛廠，大多數并非鑛藏稀絕，實是作價太低，不敷成本使然。於是他便細察各廠情況，分別提高銅價，老廠都賴以復興。譬如金釵坡銅廠，廠民虧本，官帑無着，時人都主張題請封山，經他加價整頓，又能每年出銅數百萬斤，歷二十餘年不竭。舊廠鑛丁既能獲得合理的銅價，新廠的報開，自然便踴躍起來。雲南最大的銅廠，如會澤的湯丹、碌碌幾處，就是在張允隨手裏興盛起來的(三)。

張允隨對雲南銅政之另一項絕大的貢獻，是金沙江水道之整理，這本是一件久有擬議而沒人敢做的事，乾隆七年，張氏毅然任之。自敘州以上一千三百餘里，鑿險灘一百三十四處，歷時六年，始行竣工。從此東川、昭通諸府，重山峻嶺之區，駕一葦可通荆揚，銅運大(三)便(三)，滇北鑛廠自有了這個外銷捷徑，便大大的興盛起來，雲南銅鑛業的發展，至此也就入於極盛時代了。

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

就出產說，滇銅極盛時代一直維持到乾隆末年，若從雍正初年算起，前後約有七十多年的時光。這七十多年裏，雲南所發現的銅鑛，都已開採；其出產分運全國，全國的制錢，大部分是用滇銅鼓鑄出來的。

阮元「雲南通志稿」^{〔三〕}記有雲南銅廠的坐落、報開年、和封閉年等項詳細資料。統計從康熙四十四年到嘉慶十一年（一七〇五——一八〇六），全省共報開一百四十四個銅廠，（子廠^{〔四〕}不另記數^{〔五〕}），除開封閉的不計，則康熙朝經常有十七八個廠在開採；雍正二年至乾隆八年（一七二四——一七四三）經常有二十餘廠，乾隆九年以後，經常有三十餘廠，屢次超過四十廠，而以乾隆三十七年的四十六廠爲最多。

全省各廠的出產，都有一定的銷路，是由雲南銅政當局按照產銅品質和運輸路線來指定好的。譬如會澤的湯丹、碌碌，大關的人老山、箭竹塘，魯甸的樂馬，永善的梅子沱等廠，專供「京運」；蒙自的金釵，雲龍的白羊等廠，專供「採買」；南安的馬龍，路南的紅坡等廠，專供「省局」與「採買」；路南的大興，尋甸的發古，易門的萬寶，羅茨的大美等廠，則「京運」「省局」和「採買」兼供。